

正本

本校申請期限至114年9月15日，
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/生輔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請轉知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陳世政

電話：2163357#340

傳真：05-2240451

電子信箱：cheng6007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5022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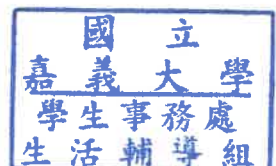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114年「清寒孝親獎楷模
助學金辦法」，請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114年7月24日嘉城廟川
字第1140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
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民政處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 函

地址：600 嘉義市吳鳳北路 168 號

承辦人：黃月惠

電話：05-2243339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城廟川字第 11402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優秀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

紙本已掃描，請於線上簽核

主旨：檢送本廟 114 年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，敬請 惠予協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廟 114 年度獎勵嘉義市孝順父母尊親有具體事實之清寒家庭大學以下學子，擬辦獎助金辦法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敬請 貴府協助將助學金辦法轉發至本市嘉義大學及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本廟受理申請日期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止，請各級學校以公函或親送本廟慈善會。(慈善會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5-2243339)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廟慈善會

董事長賴永川

嘉義市政府 114/07/25



1145022255

民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壹、緣起：

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獎勵嘉義市孝順父母尊親有具體事實之清寒家庭大學以下學子，培養其積極學習向上的精神，藉以引導社會之善良風氣，讓城隍爺的愛不斷的擴張，使嘉義市成為尊親有愛的城市。

貳、申請對象及條件：

就讀嘉義市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五專)、大學之學生，在孝順父母尊親家庭清寒有具體事實，並認同城隍爺精神者。

參、申請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國小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。
- 二、國中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7000 元整。
- 三、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。
- 四、大專院校：每校推薦人數3名內，每名新臺幣 12000 元整。

肆、申請文件(請依順序裝訂)：

- 一、申請人需必備檢附相關文件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照片(附表二)。
 - (二)老師推薦函一份(附表三)。
 - (三)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(附表四)。
- 二、申請人所繳交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。
- 三、申請人所繳交之資料將予以保密。

伍、申請方式及流程：

- 一、學校依據辦法內容將訊息公告周知，進行文件受理及初審後，學校依本辦法所訂定推薦人數送件給本廟。(附表一 推薦學生名冊)
- 二、送交本廟日期：114年9月22日前。書面資料逕寄或送本廟(600嘉義市吳鳳北路168號)慈善會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5-2243339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獲選公告日期及頒獎日期：配合本廟活動日程辦理之。

陸、審核方式：

- 一、本廟成立『審查小組』審核申請學生所申請之資料後，並實際訪視學生家庭或個別訪談，再依審核及訪視結果決定通過補助與否。
- 二、審核完畢將結果轉知受助學生及家長。

柒、本辦法經本廟董、監事聯席會討論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一 推薦學生名冊

學校名稱		學校承辦人	
總推薦人數		承辦人 電話	

【注意事項】

因本廟資源皆來自社會捐款，屆時將依據學校推薦進行審查與補助，請貴校審慎填寫。

※承辦人及電話請務必填寫。

推薦順序	學生姓名	年級	備註
1			
2			
3			

※推薦學生請以未領過本廟獎助學金者為優先順位。

※學校核章處：

承辦人核章	教(學)務處核章	輔導室核章	校長核章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※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學校		請黏貼1吋照片		
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		
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【五專】____年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年級				
	出生日期	學生手機				
	學生Email					
	家長姓名	住家電話		手機		
	現居地址	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※家庭狀況	家庭成員 (含共同居住者)	稱謂	姓名	年齡	備註	
	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親戚朋友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*檢附證明	全家戶籍謄本正本、學生證或就學影本					
申請學生簽章	(簽章)		學生家長簽章	(簽章)		

※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請隨本表裝訂。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三 老師推薦函

學校班級		姓名	
學生就讀情形：			
學生具體孝親事蹟：			
推薦原因：			
導師： _____ 年 月 日 簽章			
※文字敘述之外，得附上各項表揚資料、文章、照片等。			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「清寒孝親獎楷模助學金辦法」

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：

親愛的同學您好：

財團法人台灣省嘉義市城隍廟(以下稱本廟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本廟建檔資料及聯絡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號一編號、戶籍影印本、照片、聯絡方式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永久

(二)地區：嘉義市

(三)對象：本廟

(四)方式：以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就本廟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廟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二)得向本廟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廟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

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，本廟能受理您的請求。您可以在本廟網站上找到聯繫的電話號碼及本廟通訊地址。(慈善會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05-2243339)

-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，惟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本廟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，本廟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作業，將導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經 貴廟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，貴廟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 (學生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學生身分證字號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家長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